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全称）：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万都五金机电城消防系统修复解危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都五金机电城消防系统修复解危工程

1.2 工程地点：扬州市邗江区

1.3 主要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答疑、图纸会审、现场签证、工地管理等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其他相关文件（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现场签证等），具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1.4 资金来源：财政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2.2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_____月 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以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四、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以上造价为合同价格，最终造价按审计部门审计造价进行结算。）

4.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1 合同协议书；

5.2 合同专用条款；

5.3 合同通用条款；

5.4 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5.5 响应文件；

5.6 供应商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5.8 施工图纸；

5.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5.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5.11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12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

（盖 章）

承包人：

（盖 章）

见证方：

（盖 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主要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有）；（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文件及答疑文书、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扬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3.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施工图纸肆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施工图纸要求供应商保密，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徐多荣　　职务：总监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项目监理

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1）监督检查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2）协同监理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3）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4）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5.项目经理

姓名：武兴强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事实。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主要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天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不能影响开工。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承包人应立即汇报工程师，重新布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10）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5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

相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9）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12）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甲方。

（13）承包人须积极配合业主、监理人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4）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15）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发包人与监理方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送达后 7 日历天内___

9、工期延误

9.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成交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 19.1 条款。

9.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4）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9.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发生分歧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合格。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必须负责重新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

10.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0.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

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0.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10.5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7）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条款调整方法”的内容，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综合单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款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工程变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成交让利幅度执行。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成交让利幅度执行。

2、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项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完善并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不计息)

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 10%，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大于 10（含 10%）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计院批准，监理认可，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串换。

（3）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4）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补足。

（5）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供货，发包人则同意工期延期；如因承包人未提前 4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承包人，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

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响应文件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8）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9）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1）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10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竣工验收

16.1.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16.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6.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6.4.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自己绘制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其中一套原件交城建档案馆，并

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17.竣工结算

17.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外，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7.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分别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造价咨询部门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必须配合。

18、工程保修

18.1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8.2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3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其重新计算。

18.4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0天内（含20天）的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30天（含30天）内的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2.1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9.2.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

人请假，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未经批准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处罚款上不封顶，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9.2.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1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且又未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2.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2.7 承包人使用劣质、不合格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下列第（__）方式处理：

(1)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

本工程除渣土外运工程外，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3. 担保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23.2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如逾期完工，按本合同第19.1条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4. 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合同其它

25.1 承包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发包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5.2 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见证方：（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8. 本工程绿化养护标准为三级，养护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签字。

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安 全 协 议

发包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发包方发包给承包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发包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方的责任、权利；

（一） 承包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承包方负责为所有承包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承包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承包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

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赔偿，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发包方： （签章） 承包方： （签章）

发包方负责人（签章）： 承包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扬州市乐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或感谢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蒋王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